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葉佳郁 電話: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100601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138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辦作業一案, 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2月 1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460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 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 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學金、補助項目及基準請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本要點規定,填妥申請表件,於期限內向本局提 出申請,逾期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申請方式說明如下:
 - (一)113-2學業優秀獎學金:請貴校提出申請,並由學校進 行原住民資格審查(若原住民學生數較多請各校依原住 民學生數之5%送審),請於114年3月31日前(以郵戳為 憑,逾期無法受理)將申請資料逕寄(送)至本局高級中等 教育科(免備文)(信封上請註明:113-2原住民學業優秀







(二)113學年度才藝優秀獎學金:

- 請貴校提出申請,並由貴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,請於114年4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無法受理),將申請資料逕寄(送)至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免備文)(信封上請註明:113原住民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),本局審核後將於114年5月15日統整本市資料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。
- 2、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3年4月16 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 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。
- 3、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,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。
- 四、請貴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,未具原住 民身分者,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五、有關本計畫申請作業,本局補充提醒說明如下:
 - (一)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,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,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旨案計畫所訂之身分證明文件,係足以證明該生原住民 身分者。
 - (三)本獎學金申請所檢附之文件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







相符」與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;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,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- (四)貴校承辦人請詳實填寫申請合格名冊,俾利本局辦理複審事宜,請貴校勿將申請表件直接寄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。
- (五)申請資格中有關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 之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,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 學生 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,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 金則非 旨案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- 六、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 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、申請文件、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,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(https://cyhs.tc.edu.tw/index.php)首頁「校園重要公告」下載,倘有任何疑問,學業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,(04)22704022分機109;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,(04)22704022分機108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25/02/2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